

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-19 擴大採檢者

返回工作準則

一、適用對象

本準則適用於醫療院所和照護機構工作人員。照護機構包含長照等住宿型機構（住宿式長照機構、老福機構、身障機構、護理之家）、產後護理機構、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、康復之家及榮譽國民之家等。

二、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-19 擴大採檢者返回工作準則

(一)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有發燒(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或呼吸道症狀或嗅覺、味覺異

常，且醫師認為需採檢進行 SARS-CoV-2 檢驗者，須符合以下條件，始可恢復上班：

1. 退燒超過 24 小時（未使用退燒藥），且
2. 呼吸道症狀（如：咳嗽、呼吸急促）緩解，且
3. 至少連續 2 次（採檢間隔至少 24 小時）鼻咽擦拭液或咽喉擦拭液或痰液檢驗 COVID-19 陰性。

(二)若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另符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通報定義，則應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」進行處置。

(三)若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另符合其他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條件，則應依時間較長者為準。

(四)如果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有其他的診斷（如：流感檢測陽性），則返回工作的標準亦需依據該診斷綜合評估。

三、返回工作之注意事項

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後，應遵循：

- (一)發病後 14 天內，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、詳實記錄體溫、健康狀況及活動史。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外出時，請一定嚴格遵守全程佩戴醫用口罩。
- (二)發病後 14 天內，或所有症狀尚未完全消失前，在醫療照護機構中應隨時佩戴醫用口罩，且不可與嚴重免疫功能低下（如：移植、血液腫瘤等）的病人或服務對象接觸。
- (三)落實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。
- (四)若呼吸道症狀復發或惡化，需重新評估。

參考資料：

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. Criteria for Return to Work for Healthcare Personnel with Confirmed or Suspected COVID-19 (Interim Guidance). Available from:
<https://www.cdc.gov/coronavirus/2019-ncov/healthcare-facilities/hcp-return-work.html> (Accessed 27 March 2020).